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2462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易餘、陳亭妃等 18 人，鑑於保障債權與債務間之公平性，並使債務人得優先清償債務，故避免債權人以巧取行為，巧立名目，趁侵害債務人之權益，使債權人及債務人間之法律平衡失衡，故修正「民法」第三百二十三條條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保障債權與債務間之公平性，並使債務人得優先清償債務，故避免債權人趁係債務人急迫、輕率，而侵害債務人之權益，使債權人及債務人間之法律平衡失衡，故修正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。
- 二、實務上常見債權人以形式上巧立名目、惡性催債手段促使債務人自動清償或設計各種名目之費用（諸如手續費、設定費、滯納金、帳戶管理費、服務費等）獲取超限利息之空間，導致債務人之債務永無清償之日。甚至出現債務人在被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拍賣其財產後，其款項仍不足以清償原本顯失公平之狀況。
- 三、因此本次修訂除明定債務人充抵費用之次序，於先抵充原本後，次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減輕債務人之負擔，以使盡力償還之債務人能早日清償其債務。

提案人：蔡易餘 陳亭妃
連署人：賴惠員 蘇治芬 陳明文 湯蕙禎 林宜瑾
吳玉琴 蘇震清 林岱樺 鍾佳濱 邱顯智
許智傑 陳 瑩 王美惠 羅致政 高嘉瑜
陳柏惟

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應先<u>抵充原本</u>，<u>次充費用</u>，次充利息；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。</p>	<p>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；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。</p>	<p>一、修正本條文。 二、實務上常見債權人以形式上巧立名目、惡性催債手段促使債務人自動清償或設計各種名目之費用（諸如手續費、設定費、滯納金、帳戶管理費、服務費等）獲取超限利息之空間，導致債務人之債務永無清償之日。甚至出現債務人在被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拍賣其財產後，其款項仍不足以清償原本的狀況。 三、因此本次修訂除明定債務人充抵費用之次序，於先抵充原本後，次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減輕債務人之負擔，以使盡力償還之債務人能早日清償其債務。</p>